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2022-015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h.cn/VxKoSgqWM8或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周传有先生、总裁蒋高明先生、财务总监潘许冰先生、董事会秘书徐敬云先生及独立董事朱网祥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h.cn/VxKoSgqWM8或使用微信扫一扫以下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2年06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法

联系人:徐敬云、葛欣颖

电话:021-54271688

传真:021-54277820

邮箱:stock@mail.onlly.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011 证券简称:合锻智能 公告编号:2022-059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55,845,145股,公司注册资本由44,894.9194万元变更为50,479.4339万元,公司股份总数由44,894.9194万股变更为50,479.4339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并取得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5752 2

注册资本:伍亿零肆佰柒拾玖万肆仟叁佰叁拾玖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年09月07日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各类锻压机械、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矿业设备、环保设备、光电机械、三类射线装置、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特种钢材料、金属及非金属材料涂层、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医疗器械(Ⅰ、Ⅱ、Ⅲ类)、消毒防护用品、医用防护品等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种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123号

特此公告。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63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3日和2021年6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9)和《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近日,公司收到山东省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鲁13执488号执行通知书,现将相关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执行通知书内容

公司、万连步、李丽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鲁13民初777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向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临沂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6月6日立案执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二百四十九条之规定,责令公司、万连步、李丽收到本通知书后履行下列义务:

(一)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公贴现字第ZH1900000106740-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65238569.23元、罚息16839142元及利息;

(二)向申请执行人偿还公贴现字第ZH190000011459-1号《商业汇票贴现协议》项下垫款本金28000万元、罚息2748001.48元及利息;

(三)负担案件受理费2790152元、保全费5000元及本案执行费。

二、公司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50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白药"或"公司")于2021年11月3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拟全面要约收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云南白药集团(海南)有限公司对其境外全资子公司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白药香港")进行增资,并由白药香港作为要约人,对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隆控股")除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外所有股东(以下简称"独立股东")持有的全部已发行股份发出强制性全面现金要约(以下简称"本次要约")。2021年12月15日,白药香港向万隆控股独立股东寄发了《有关由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证券有限公司为及代表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就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所有股份提出强制性有条件现金要约之综合文件》。

本次要约于2022年1月18日下午4:00截止(且要约期未修订或延长),要约人已获得本次要约项下合计3,101,911,000股要约股份的有效接纳(以下简称"接纳股份"),占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48.11%。前述接纳股份以及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已持有的股份合并计算后,要约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士共持有万隆控股5,065,936,36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78.56%。

本次接纳要约股份向要约人转让后,公众人士持有万隆控股1,382,215,800股股份,占万隆控股全部已发行股份的21.44%。因此,不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8.08(1)(a)条所规定的最低公众持股量需达到25%的要求。香港联合交易所于2022年1月25日给予万隆控股临时豁免,豁免期为2021年1月18日至2021年4月18日,在豁免期内免于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8.08(1)(a)条的规定。

2022年4月14日,万隆控股与新华长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集团")或新华集团指定的全资附属公司(以下简称"认购方")签署了《有条件认购协议》,认购方有条件同意认购351,762,000股万隆控股股份,认购价格为0.285港元/股(以下简称"本次认购")。相关情况详细披露于《关于云白药香港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万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30)。

2022年6月1日,因前述《有条件认购协议》约定的全部条件需延长至2022年6月6日达成,因此万隆控股向香港联交所申请自2022年4月19日至2022年6月10日期间进一步临时延长豁免严格遵守《上市规则》第8.08(1)(a)条的规定。

根据万隆控股已披露信息,前述认购已于2022年6月6日完成,共351,762,000股认购股份已发行并配发给新华集团,认购价为每股0.285港元。本次认购完成后,万隆控股的已发行股份总数由6,448,152,160股增加至6,799,914,160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众持有1,733,977,800股股份,约占万隆控股已发行股份总数的25.50%,因此,万隆控股已符合《上市规则》第8.08(1)(a)条所要求的25%最低公众持有量的规定。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要约的进展情况,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股票代码:000538 股票简称:云南白药 公告编号:2022-51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会议及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900万股,下限为450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4.38元/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1.194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于2022年4月8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24);于2022年4月21日披露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A股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32)(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

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且已经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了《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00元(含税),每10股送红股4.0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的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由124.38元/股调整为87.70元/股;回购数量上限由900万股调整为1,260万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0.7015%;回购数量下限由450万股调整为630万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0.3507%;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87.7元/股和回购数量上限1,260万股测算,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11.0502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6日,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公司自2022年5月5日首次回购股份至2022年6月6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票12,599,946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7015%,最高成交价为64.4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3.71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707,428,892.15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股份回购的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已达回购股份方案中的回购数量下限,且不超过回购数量上限,已按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

四、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建立和完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实现企业的长远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云南省国有股权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与新华都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并列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经查询,在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至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前述并列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首席执行官董明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当前公司内在价值的合理判断,于2022年5月17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3,280股,成交均价为58.04元/股,本次变动后,董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2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7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列第一大股东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股份变动情况

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回购股份完成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47,947,670	52.77%	960,557,576	53.4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48,274,305	47.23%	835,890,742	46.53%
总股本	1,796,221,975	100%	1,796,438,318	100%

注:1、本次回购完成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的12,609,906股包含回购的12,599,946股和回购期间公司首席执行官董明先生增持的13,280股所对应增加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9,960股;2、回购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总股本相应增加216,343股。

七、其他说明

(一)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5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0,048,641股,考虑除权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28,068,097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制药")位于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院内的一个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的一个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哈松消火认字(2022)第0008号),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

誉衡制药立体仓库主要设备为货架、传动机和堆垛机,主要用于常温存储部分水针制剂药品和部分包装材料,事故发生之时,立体仓库存放的药品为鹿瓜多肽注射液、左卡尼汀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安瓿、西林瓶、铝盖等,上述存货的成本合计约人民币2,268.23万元。

截止目前,誉衡制药已完成自查整改并已恢复排产工作;结合相关药品的生产周期、誉衡制药其他车间/库房现存的药品数量、商业库存数量,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尚在统计确认中,且保险公司尚未就可进行理赔的金额形成结论,公司暂无法对货损具体金额作出披露。

鉴于保险公司理赔存在一定周期且理赔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事故将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构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24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2年5月31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2年6月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杜波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审议《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促进公司完善治理,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等,重新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原《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同步废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二)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

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安排,为提高效率,保证本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本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2-临025)。

(三)关于《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重大风险评估和防控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

此外,公司还向董事会汇报了《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合规管理报告》。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25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拓展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及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15亿元(含15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注册规模以交易商协会审批注册的额度为准。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符合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现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与发行条件,具备注册及发行资格。

二、本次注册及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方案

1.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申请注册总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根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最终注册的金额、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2.发行方式

在本次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取得的注册额度范围内,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在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择机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发行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期限为不超过5年期(含5年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期限不超过270天(含270天),具体发行期限和各期限品种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发行利率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由公司和承销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协商一致后确定。

中期票据:固定利率,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性还本。超短期融资券:固定利率,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5.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含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募集资金用途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确定。

6.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7.发行日期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8.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发行。

三、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工作安排,为提高效率,保证本工作顺利进行,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批复,根据市场实际情况决定、修订、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条款、条件和其他事宜,决定具体注册规模、发行额度、发行期限、发行价格、发行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终止发行、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在股东大会批准的用途范畴内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2.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申报等事宜;

3.负责修订、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有关的一切合同协议和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等,并办理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申报、注册、发行和信息披露手续;

4.如监管部门、交易场所等主管机构对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审议或重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市场条件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办理与本次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已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或登记但发行事项未办理完毕的,公司可按照上述授权在该批准、许可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发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择机申请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是公司进一步优化财务融资结构的重要手段,有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增强发展实力。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实施。本次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事宜能否获得批准注册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相关进展情况。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8日

证券代码:000927 证券简称:中国铁物 公告编号:2022-临026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6月28日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2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17号国海广场C座14层第八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2.提案的具体内容

(1)上述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3月30日、2022年6月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披露的《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12)、《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临013)、《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2022-临014)、《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2022-临025)。

(2)公告网上查询请登陆巨潮网www.cninfo.com.cn。

3.特别说明

(1)上述第五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2)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

(1)登记方式

①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代表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介绍信、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②符合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原件、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2年6月27日9: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需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

2.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姓名:张爽、孟柯言

(2)电话号码:010-51898880

(3)传真号码:010-51898599

(4)电子邮箱:ir927@crmsc.com.cn

(5)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27,投票简称为"铁物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6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6月28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股东账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持有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中国铁路物资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2022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注意事项: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内划"√"。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次委托授权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日期:2022年6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7 证券简称:誉衡药业 公告编号:2022-041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5月12日,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哈尔滨誉衡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衡制药")位于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北京路29号院内的一个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5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的一个立体仓库发生火灾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022年6月6日,公司收到哈尔滨市松北区消防救援大队出具的《火灾事故认定书》(哈松消火认字(2022)第0008号),起火原因为电气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导致火灾事故的发生。

誉衡制药立体仓库主要设备为货架、传动机和堆垛机,主要用于常温存储部分水针制剂药品和部分包装材料,事故发生之时,立体仓库存放的药品为鹿瓜多肽注射液、左卡尼汀注射液、氨甲环酸注射液,包装材料主要为纸箱、安瓿、西林瓶、铝盖等,上述存货的成本合计约人民币2,268.23万元。

截止目前,誉衡制药已完成自查整改并已恢复排产工作;结合相关药品的生产周期、誉衡制药其他车间/库房现存的药品数量、商业库存数量,预计本次事故不会对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销售份额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失尚在统计确认中,且保险公司尚未就可进行理赔的金额形成结论,公司暂无法对货损具体金额作出披露。

鉴于保险公司理赔存在一定周期且理赔金额存在不确定性,预计本次事故将对公司2022年上半年业绩构成较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八日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6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8766	
基金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6月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6月13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6月13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8766	008767
该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